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在安徽省合肥市安建大厦 29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3 人，职工代表监事汪乐生先生（已辞职，继续履行职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曙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阅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阅了《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阅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 年，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6,060 万元，按照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60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2,167 万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和计提对永续债权投资人的利润分配 14,437 万元和本年度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016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51,184 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确保公司本次重组尽快实施，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重组工作在上半年完成，公司将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阅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咸阳泾渭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庐江）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分别向银行融资 5 亿元、4 亿元、3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总额 12 亿元。

本次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可在担保额度以内循环使用，各子公司偿还借款后，本公司可在担保额度内继续向其提供担保。此外，公司可在本次担保总额度以内调剂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阅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定将上述第一项内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